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健斌）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谨慎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4	2	2	无
董事会	10	10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3	3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进行审核确认；参与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参与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提名的公司补选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14 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股东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 4 月 19 日，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杜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杜力先生辞职（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杜力先生是因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杜力先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至新聘董事选举完成。董事会将尽快补选董事长。

3、杜力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7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478.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401.87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7 年期初余额	2017 年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 年偿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	228.52	41.25	18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	400.00	285.40	3,614.6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500.00	800.00	-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	350.00	-	600.00	代垫款项及暂	非经营性往来

							借款	
--	--	--	--	--	--	--	----	--

2、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证监[2012]9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颂明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楚玉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 （4）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惩戒的其他的情况。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补选张颂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补选楚玉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9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517.95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8 期初余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8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87.27	-	30.00	15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242.84	146.76	3,710.68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50.00	-	65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并综合考虑了深圳达意隆清算和注销费用的价格进行，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拟为公司向中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23,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五）2018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2018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18 年 11 月 2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配合！

独立董事：陈健斌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楚玉峰)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谨慎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1	1	无
董事会	7	7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2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	2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提名的公司补选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参与了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2018 年 8 月 28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9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517.95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8 期初余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8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87.27	-	30.00	15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242.84	146.76	3,710.68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50.00	-	65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并综合考虑了深圳达意隆清算和注销费用的价格进行，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拟为公司向中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23,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二）2018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

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2018 年 11 月 2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四）2018 年 12 月 13 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经查阅肖林女士、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曾德祝先生、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五）2018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

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 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 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 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 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积极参加各项培训,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 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 公司运作规范, 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 衷心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配合!

独立董事：楚玉峰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黄德汉）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谨慎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4	2	2	无
董事会	10	10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6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与公司相关的财务报告、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内部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参与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14 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股东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年4月19日，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杜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杜力先生辞职（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杜力先生是因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杜力先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至新聘董事选举完成。董事会将尽快补选董事长。

3、杜力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2018年4月27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7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478.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401.87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7 年年初余额	2017 年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 年偿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	228.52	41.25	18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	400.00	285.40	3,614.6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500.00	800.00	-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	350.00	-	60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2、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

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颂明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楚玉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 （4）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惩戒的其他的情况。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补选张颂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补选楚玉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8年8月28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8 年 1—6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18 年 1—6 月,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292.84 万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517.95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8 期初余额	2018 年 1-6 月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8 年 1-6 月偿还金额	2018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187.27	-	30.00	15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614.60	242.84	146.76	3,710.68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珠海宝隆瓶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600.00	50.00	-	650.0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占用

2、关于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18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讨论的《关于出售子公司资产的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资产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定价,并综合考虑了深圳达意隆清

算和注销费用的价格进行，是经过交易双方充分谈判协商而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资产出售。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拟为公司向中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23,8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满足了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

(五) 2018 年 10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2018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2018 年 11 月 27 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授信融资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申请授信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有利于满足公司经营和资金计划的需求，由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提供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体现了上述关联方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该关联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长张颂明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

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配合！

独立董事：黄德汉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梁彤)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谨慎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董事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未开展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经查阅肖林女士、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曾德祝先生、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配合！

独立董事：梁彤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鹰)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谨慎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股东大会	2	0	2	无
董事会	4	4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4	4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了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关于变更股东承诺的议案》、《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营业范围的议案》等进行了研究和审议；组织召开了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对提名的公司补选董事进行了任职资格的审查工作；参与了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研究和审议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

意见如下：

（一）2018 年 2 月 14 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经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股东张颂明先生解除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业务发展，同时也有利于公司经营和管理团队的稳定，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整体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司《关于股东解除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依法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8 年 4 月 19 日，关于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杜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杜力先生决定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杜力先生辞职（离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杜力先生是因为满足新情况下公司治理需要，要求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任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按照《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杜力先生将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至新聘董事选举完成。董事会将尽快补选董事长。

3、杜力先生的辞职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三）2018 年 4 月 27 日，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

立意见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公司 2017 年 1—12 月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审批及公告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截止期末实际担保额	担保类型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388.18	0	连带责任担保

2017 年 1—12 月，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发生额为 1,478.5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 4,401.87 万元。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会计科目	2017 年年初余额	2017 年发生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2017 年偿还金额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佛山市定中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应收账款	-	228.52	41.25	187.27	销售	经营性往来
东莞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500.00	400.00	285.40	3,614.60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天津宝隆包装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00.00	500.00	800.00	-	代垫款项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珠海宝隆瓶胚 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50.00	350.00	-	600.00	代垫款项 及暂借款	非经营性 往来
----------------	-------	-------	--------	--------	---	--------	--------------	------------

2、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并能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交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4、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薪酬报告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审查一致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有利于发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创造性与积极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报告》。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议了相关材料后，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广东证监[2012]91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过认真审查一致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因此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8、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张颂明先生及独立董事候选人楚玉峰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
- （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
- （4）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或惩戒的其他的情况。

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补选张颂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候选人，补选楚玉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

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配合！

独立董事：吴鹰

2019 年 4 月 25 日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应敏)

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8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客观谨慎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8 年本人在职期间，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专门委员会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次数	参加次数	请假次数	投票情况
董事会	1	1	0	均投赞成票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开展专门委员会的相关工作。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 12 月 13 日，与公司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其本人同意，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经查阅肖林女士、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曾德祝先生、李春燕女士的个人履历，被提名人均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不得被提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请肖林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聘请张崇明先生、程文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曾德祝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请李春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 年度，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现场实地考察的机会对公司进行调查和了解，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沟通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同时，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对公司的宣传和报道。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和真实性，促进公司及时、准确披露定期报告及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让社会公

众股东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3、提高自身履职能力

本人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上市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总体上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起了符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状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治理结构，公司运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建议公司继续保持严格按深交所及证监局的相关规定从严履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我 2018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

最后，衷心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在我 2018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支持配合！

独立董事：余应敏

2019 年 4 月 25 日